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六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輔系系列	組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輔系課程				備註	查詢電話	
						必修科目	學分數	選修科目	學分數		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
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	除本系外 全校各系	創意設計組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百分之五十以內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予以審查。	創意設計(一)	3	除本組前項必修 20 學分課程之外的本系開設課程。	最低 10 學分	30	學生如選擇建築組為輔系者，雖修完前述學分並不具備報考建築師之考試資格，須另依考選部的相關規定辦理。	五九一九二七一、五九一九三八七
						創意設計(二)	3					
						創意設計(三)	3					
						創意設計(四)	3					
						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(一)	2					
						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(二)	2					
						創意思考	2					
						設計方法	2					
		合 計	20	合 計	10							
		建築組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百分之三十以內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予以審查。	建築設計(一)	3	除本組前項必修 22 學分課程之外的本系開設課程。	最低 10 學分			
						建築設計(二)	3					
						建築設計(三)	5					
						建築設計(四)	5					
						建築設計(五)	6					
合 計	22					合 計	10					